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股東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如未克  
出席, 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  
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  
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述指示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如無明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  
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部分要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原通函」), 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補充通函」)補充)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步驟, 以實施部分要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 該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補充通函(通告為其一部分)。

日期: 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如未有填上有關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字句, 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於「贊成」方格內加上「✓」號; 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於「反對」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 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 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簽署及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彼於先前送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股份過戶登記處」),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 方為有效。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 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 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重要事項:** 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而尚未按原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送交表格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須送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 重要事項:** 已送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應注意:
  - 受下文(c)所規限,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則彼所送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視為有效。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就部分要約決議案投票;
  -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彼於先前送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及取代。股東送交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視為有效; 及
  -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則將視為無效。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之方式投票, 猶如並無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 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閣下務請股東閱讀補充通函時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以當中載有關於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